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交通部民用航空站馬公航空站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昇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抗告人因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 年度補字第140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雖曾就如原審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房屋成立租賃契約，惟已提前合意終止，故兩造就租賃權之有無或租賃標的物交付等，均無爭執，抗告人亦係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租賃標的物，及請求部分未付租金等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 所謂因租賃權涉訟。詎原裁定竟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 之規定，以抗告人自民國109 年1 月1 日至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存續日即110 年5 月31日止，可獲得之使用費總額估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9,842 元，即有違誤等語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亦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之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審酌抗告人主張上情及原審抗告人所提出之起訴狀所載，抗告人起訴，其訴之聲明第1 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675,211 元本息；第2 項則為請求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澎湖縣〇

○鄉○○村00000號房屋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租用範圍騰空返還予抗告人。再依起訴狀事實欄所載之內容，應認抗告人所為之請求，屬於遷讓返還租賃物及請求給付未付租金、費用及滯納金等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遷讓返還如原審起訴狀附圖所示房屋部分，自應以請求遷讓之房屋價額為準。因相對人向抗告人所承租之房屋部分，如依109年課稅現值，併依相對人所租用之面積比例計算，價額應為1,041,386元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109年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計算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-29頁），堪可認定。至上揭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應認係屬附帶請求，不另徵費。據上，爰核定本件遷讓房屋等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1,386元。原審以抗告人自109年1月1日至兩造原租約存續日即110年5月31日止，可獲得之使用費總額估訴訟標的價額為4,219,842元，即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原法院應於本裁定確定後，依上開價額計算應徵之裁判費，並扣除抗告人已納裁判費後，通知抗告人補繳餘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